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承诺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鉴于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能够规范募集资金的规范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关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72,343.3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5,166.02 万元；

拟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总投资额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 24,642.4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54.51 万元；

拟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相应的由原来的人民币 68,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

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年产量由原来的 60 万台套/年调整为 18 万台套/年；厂房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2.4 万平米调整为 1.39 万平米。本次调整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达产年收入为 35,512.49 万元，净利润为 2,246.3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不变。

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租赁面积由原来的 5,938 平米调整为 3,475 平米；建设内容由原来的四个中心(即产品研发中心、测试中心、产品试制中心、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调整为两个中心（即产品研发中心、测试中心）；项目建设期不变。

以上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情况而做出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

六、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独立意见

由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的总投资额及实施内容有所调整，为配合公司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将生产、研发整合在同一园区，提高研发、生产的协同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如下变更：

1、“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3 栋-4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 4 栋”；

2、“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平板显示产业园6栋4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领亚工业园3栋4楼”。

以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旭辉

吴青

武丽波

2018年6月4日